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1〕283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委派阳城县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的批复

县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向自然测绘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1〕141号）已收悉。经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委派王毓强同志出任阳城县自然测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同意委派王东同志为该公司监事。

以上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。

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

履行相关程序，相关董事、监事人员要依法履职，维护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，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1年11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